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 西山乡弄友村那老屯水利及排洪建设工程

发包人（甲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西山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广西邕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巴马瑶族自治县西山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崑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山乡弄友村那老屯水利及排洪建设工程（工程名称）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山乡弄友村那老屯水利及排洪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境内

工程内容：按发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5月14日

竣工日期：2026年9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柒拾伍万贰仟叁佰陆拾陆元捌角贰分（人民币）

¥：752366.82元（最终结果以自治县财政局结算中心审计为准）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宾恩海；项目总工：谭海峰。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听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西山乡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巴马瑶族自治县西山乡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广西邕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住 所：巴马瑶族自治县西山乡福厚村 住 所：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
碧桂园A幢2层201号

法 定 代 表 人：龙罗敬

法 定 代 表 人：黄丹

委 托 代 理 人：印敬

委 托 代 理 人：卢保杰

电 话：0778-6212058

电 话：0778-6214089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广西巴马农村商业银行

账 号：

账 号：736912010115431383

邮 政 编 号：547500

邮 政 编 号：547500